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山东华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道托镇蔡峪村东 197 号

邮编：276400

联系人：柏家兴 联系电话：186 0987

授权代表：柏家兴

联系电话：186 0987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道托镇蔡峪村东 197 号

邮编：276400

贵公司通过邮递方式递交的关于田林县人民医院内科一病区、二病区及外科一病区、二病区治疗设备带更换维修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J1-290093-GXRH)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10:10 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公司将质疑函转达采购人田林县人民医院,现采购人对质疑事项作如下答复,现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一:中标单位所写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企业规模划型错误,声明内容与法定标准不符,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1. 判定规则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招标文件附件明确的统一规则: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工业行业中型企业的法定认定标准为:从业人员 ≥ 300 人且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两项下限必须同时满足,缺一即不可认定为中型企业。

2. 数据比对与划型结果

声明函披露制造商[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数据: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 7500 万元。

对照中型企业标准:从业人员 83 人 < 300 人的下限要求,不满足中型企业认

定条件，须按规则下划一档。

对照小型企业标准：从业人员 83 人 $\geq$ 20 人、营业收入 7500 万元 $\geq$ 300 万元，两项下限均满足，因此法定划型结果为小型企业。

3. 违规性质

声明函将该企业标注为[中型企业]，与法定划型结果不一致，属于声明内容不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均符合参与资格，因此该错误不影响供应商的基本入围资格；但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声明内容真实准确”的法定要求，若经核查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必定面临响应无效、中标成交无效及行政处罚风险。

法律依据：

一、企业规模划型规则的法定依据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同时满足下限、否则下划一档”规则（文件第八条）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对应本案：湖南长海科技从业人员 83 人，未达到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geq$ 300 人”的法定下限，因此必须下划一档，依法认定为小型企业；声明函标注为“中型企业”，与法定划型结果不符。

二、“声明内容不实=提供虚假材料”的直接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供应商真实性承诺义务（第四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第十七条, 核心依据)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对应本案: 企业类型标注错误属于“声明内容不实”, 直接依据该条款, 可定性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与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影响资格准入无关——只要声明内容与法定标准不符, 即满足该条款的违法构成。

三、响应无效、成交无效及行政处罚的上位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 成交无效。对应本案: 若该不实声明被财政部门最终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将产生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明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二: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书写内容不正确, 中标单位书写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氧气系统管线与元件、蟹引系统

管线与元件、设备带及呼叫系统、床头电器配件)三大系统名称,未列明 25 类具体标的物,未标明任何一类标的物的准确生产厂家信息,隐含表述三大系统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家生产,而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各生产厂家的具体信息,并且报价明细表中电源“插座开关”生产厂家为施耐德,而施耐德属于大型企业。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法定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1、声明函统一载明:氧气系统、吸引系统、设备带电器配件全部制造商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但报价明细表列明 7 类独立品牌(东方齐心、宇峰、杭州利华、东方铝业、亿普光电、施耐德、翠竹),分属多家独立生产企业,并非湖南长海生产/自有商标。

2、报价含施耐德电源插座、开关,施耐德电气(中国)为登记大型企业,全球员工超 14 万,属于大型外资工业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第(一)项:

货物类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货物必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项目存在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一项标的均需中小企业制造,只要含大型企业产品则整体不享受政策。

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

供应商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追责。

政府采购实操规范:多品类、多品牌货物,声明函需分项列明每类货物对应的真实制造商,不得笼统统一填写单一厂家,制造商必须与报价单品牌生产主体一一对应,不一致即声明无效。

财库(2020)46 号配套政策问答明确:货物项目只要包含任意一件大型企业制造货物,整体不得适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预留份额等扶持政策;供应商声称“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属于虚假承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供应商真实性承诺义务(第四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第十七条,核心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成交无效。

对应本案:若该不实声明被财政部门最终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产生三个层级的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明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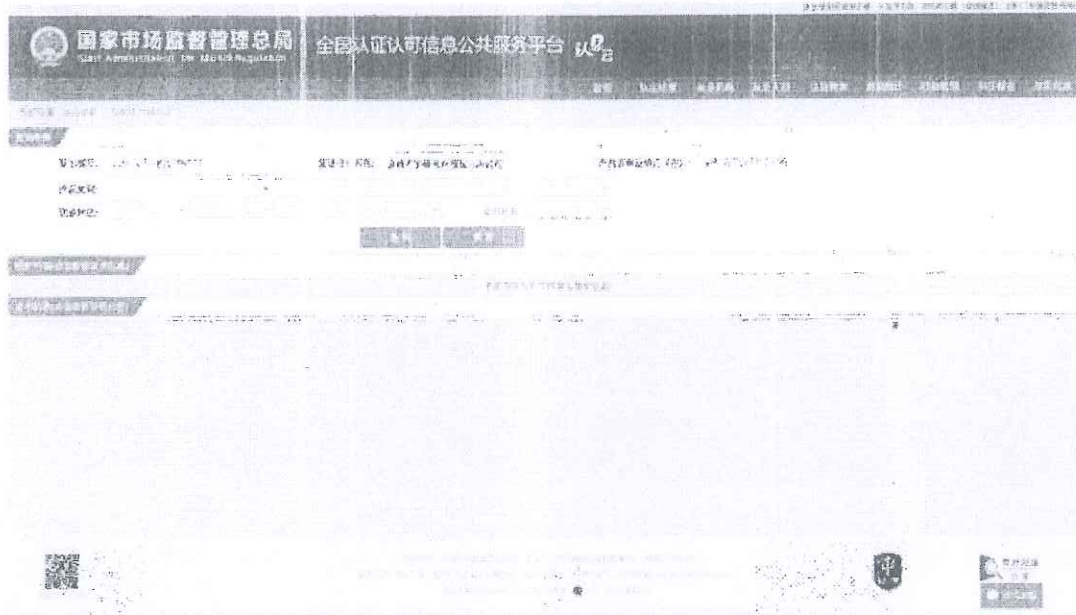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三:从中标公告中得知中标单位所用的“二级动力箱”品牌为“宇峰”经查询“宇峰”品牌生产厂家为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但“二级动力箱”属于3C强制性认证产品,而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未有该产品的认证信息。未取得任何3C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事实依据:

“二级动力箱”是配电系统中按配电层级划分的称谓(即二级配电节点的动

力配电箱)，其产品本质属于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对应《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低压电器”大类下的认证类别(代码 0307)；当前该类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替代原第三方机构发证模式。

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法律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核心内容：正式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归属为第三大类低压电器下的第 9 种产品，产品代码 0301。界定表明确：

额定电压交流不超过 1000V、频率不超过 1000Hz 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含配电柜、开关柜、动力配电柜等)，均属于强制认证范围。效力说明：“二级动力箱”被纳入 3C 管理的最直接、最核心的法定归类依据

认证实施规则：明确适用范围与执行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编号：CNCA-C03-01:2014)核心内容：适用范围：额定电压交流 $\leq 1000V$ 、频率 $\leq 1000Hz$ 的成套开关设备、配电板、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等，负压机房常规供电配电柜完全符合该范围；认证依据标准：核心执行 GB/T7251 系列国家标准，现行有效版本为 GB/T7251.1-2013、GB/T7251.2-2023(2024 年起替代原 GB/T7251.12-2013)。

一、完整法律依据体系(按效力层级排序)

1. 上位法(国务院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 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 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注: 投标属于“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法定前置环节,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此要求。

2. 专门法规(市场监管总局规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61 号)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 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 并标注认证标志后, 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3. 政府采购/招投标专门规章(财政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关键澄清

不因招标文件未要求而豁免：CCC 认证是国家强制性规定，属于“法律默认的实质性要求”，即使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评标委员会也有权直接否决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3C 认证作为强制性标准，尽管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 3C 认证证书，也未将其列为否决投标条件，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投标人具有天然约束力，不受招标文件约定的限制。取得 3C 认证证书是案涉产品准予生产、进入市场及参与投标的法定前提，属于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必备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明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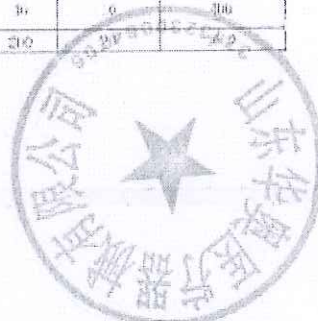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四：

报价明细表中第六页、第七页中“设备带开孔面板”“呼叫系统信号线”型号栏填写缺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中标单位所填写报价明细表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事实依据：

中标单位报价明细表截图：（详见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二、吸引系统管线与元件							
	吸引子头软管	Φ10×1.0	聚丙烯	米	180	18	5643
2	吸引子头软管	Φ12×2	聚丙烯	米	85	105	3525
3	子头帽	Φ11	聚丙烯	个	66	10	660
4	子头盖帽	Φ11	聚丙烯	个	66	15	990
5	吸引器	国械	个	只	50	110	5500
6	合计						24715
三、设备带及呼叫系统、床头电器配件							
1	铝合金设备带	铝合金	铝合金	米	120	220	26400
2	设备带底座	ABS	ABS	个	20	8	160
3	设备带底座		ABS	个	40	20	800
4	铝合金设备带	500×600	铝合金	米	10	15	150
5	铝合金设备带	嵌入式	铝合金	米	40	45	1800
6	铝合金设备带	ABS	铝合金	米	40	9	360
7	设备带底座	100×50	ABS	个	200		



8	电源线	1.5米	电源线	米	40	5	600
9	电源线	2.5米	电源线	米	2000	1.5	6000
10	电源线	1.5米	电源线	米	1000	0.5	22750
11	电源线	设备带底座	电源线	个	1	800	800
12	电源线		电源线	米	300	2.5	750
13	合计						61650
十楼外科二病区							

招标文件要求截图：（详见招标文件P49“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1. 总项报价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与本项目报价的比率为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总值为¥ _____								
2. 节能环保产品：与本项目报价的比率为 %。								
3. 节能环保产品：与本项目报价的比率为 %。								
4. 节能环保产品：与本项目报价的比率为 %。								
5. 节能环保产品：与本项目报价的比率为 %。								
6. 节能环保产品：与本项目报价的比率为 %。								
7. 节能环保产品：与本项目报价的比率为 %。								
8. 节能环保产品：与本项目报价的比率为 %。								
9. 节能环保产品：与本项目报价的比率为 %。								
10. 节能环保产品：与本项目报价的比率为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书有修改，应在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第六十三条第(六)项：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明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撤销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同时彻查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此类资格，并、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新确定中标单位(若其他中标候选人符合，请公示中标单位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及“报价明细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将上述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正式告知本质疑人，并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

三、质疑答复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意见：

本项质疑不成立，具体答复如下：

1、关于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类型标注事宜，系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产生理解歧义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提交不实材料以谋求成交的情形。经采购人核查，该企业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 7500 万元，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认定为小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企业类型填报有误，但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核心经营数据真实有效，不存在伪造、篡改经营指标的行为。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中型、微型企业均可参与投标。此次填报偏差并未改变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客观事实，不影响成交供应商满足项目准入资格的认定，供应商未借助本次填报偏差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3、财库〔2020〕46 号文件认定“声明内容不实属于虚假材料”，适用前提为供应商故意伪造企业经营数据、刻意隐瞒企业规模以骗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仅文字标注疏漏，不属于法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评审小组评审时已核实制造商真实划型，未因此错误给予额外价格扣除或政策优待，未损害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权益，不符合废标法定情形，质疑事项一不成立。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意见：

本项质疑不成立，分两点答复：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仅统一填报湖南长海科技，与多品牌辅材不一致问题

1、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成套医用治疗设备带系统，氧气系统、吸引系统、设备带电器配件的整机结构、核心供氧模块、主体设备均由湖南长海科技生产，东方齐心、宇峰、杭州利华等品牌配件均为长海科技成套设备配套外协标准零配件，全部配件随整机成套出厂，成套设备商标、产品权属归属湖南长海科技。

2、依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操口径：成套设备项目，整机主体为中小企业自产的，无需对每一件外购配套零配件单独列明制造商，可统一以整机生产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虚构制造商、隐瞒供货主体的虚假承诺行为，声明函填报方式合规。

（二）关于投标包含施耐德品牌电气配件问题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约束对象为项目核心医用治疗设备主体，文件未约定全部通用电气辅材必须由中小企业制造；施耐德插座、开关为市面通用标准化低压电气配件，仅作为设备配套附属小件，不属于本项目核心采购标的。

2、财库〔2020〕46 号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针对项目主要采购货物，通用外购标准电气辅件不在强制限制范围内，评审小组认定该情形不构成资格否决项，符合文件及政策规定，不存在违规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 3 的答复意见：

本项质疑不成立，答复如下：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二级动力箱”为中心供氧管路系统的二级压力稳定装置的俗称，并非法定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品名，该箱体内部结构组成仅为不锈钢供氧管路和气体调压、泄压开关，整体不属于纳入 0307 类强制 3C 认证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范畴，不适用低压成套设备强制认证管理规定。不存在未响应法定强制性要求的情形，不符合废标条件，质疑事项三不成立。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 4 的答复意见：

本项质疑成立，答复如下：

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无对应内容的需填写“无”，凡存在填写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经核对成交人提交的报价明细表，其中“设备带开孔面板”“呼叫系统信号线”两项设备对应的规格型号栏目存在内容缺漏，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整填报关键信息，质疑反映情况属实。

四、处理情况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1、2、3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质疑事项4成立。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规定，该项目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附件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田林县人民医院 的 内科一病区、二病区及外科一病区、二病区设备维修续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氧气系统管线与元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吸引系统管线与元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设备带及呼叫系统、床头电器配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中恒联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